

广东省教育厅

粤教高函〔2017〕190号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新设专业评估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省属各普通本科高校（含独立学院）：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等文件的通知》（教高〔2012〕9号），为贯彻落实《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若干意见》（教政法〔2017〕9号）、《关于广东省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粤教人〔2017〕5号）文件精神，做好我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新设专业评估工作，加强专业建设与管理，保障人才培养质量，省教育厅制定了《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新设专业评估工作方案（试行）》。现将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

一、新设专业评估是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专业建设和管理，保障和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部署，是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关键抓手。省教育厅将按教育部有关要

求对高校新设专业开展评估，并充分运用评估结果，优化专业建设资源分配，强化专业设置事中事后监管，推动高校加强专业建设，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二、各校要将新设专业评估工作作为学校落实本科教学工作中心地位、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中心工作之一，列入学校下一阶段总体工作议程，加强组织力量，明确具体负责机构及责任人，梳理符合参评条件的专业，制定评估计划和时间表，参照省评估方案制定本校新设专业评估工作实施方案并做好参评准备，同时，据此开展校内自评，形成本校新设专业评估自评报告。

三、符合参评条件的新设专业将由省教育厅纳入年度参评计划，并提前向学校公布。具体参评事宜另行通知。

联系人：杨永文、吴念香；联系电话：020-37627855，
020-37628925；邮箱：yangyw@gdedu.gov.cn。

附件：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新设专业评估工作方案(试行)



附件

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新设专业 评估工作方案（试行）

为加强本科专业建设与管理，保障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等文件的通知》（教高〔2012〕9号）、《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若干意见》（教政法〔2017〕9号）、《关于广东省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粤教人〔2017〕5号）精神，省教育厅决定自2018年起，对全省普通高等学校（不含部委属高校）本科新设专业开展评估。为做好评估工作，特制订工作方案如下。

一、评估范围

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颁布以来，经教育部备案或审批同意设置，并且已经招生的普通本科专业（即：新设专业），在首届学生进入毕业学年时，省教育厅组织对其实施新设专业评估。

二、评估内容

主要包括专业建设、教师队伍、教学条件、教学实施、学生发展、质量保障、自选项目等7个方面（详见附件1《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新设专业评估指标体系（试行）》）。

三、评估程序和要求

(一) 公布年度评估计划。

每年5月份，省教育厅根据高校专业设置、招生情况以及专业办学情况等，确定本年度专业评估计划，并予以公布，同时布置评估实施的相关事宜。

(二) 学校开展自评。

每年11月30日前，高校完成专业自评及校内公示工作，并将《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新设专业评估自评报告》（样例见附件2）（下称“自评报告”）和相关佐证材料提交至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新设专业评估专家委员会（下称“专评委”）。自评报告提交前，应在校内公示不少于7天。

(三) 评估材料公示。

每年12月10日前，专评委将学校自评报告面向社会公示，公示期7天。对自评报告涉嫌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直接确定为“不合格”等级。

(四) 专家评估。

每年12月至次年1月，专评委组织评估专家组对学校提交的材料进行评审，并根据材料评审情况对部分专业开展现场考察。根据材料评审和现场考察结果，专家组逐个专业形成评估结论。评估结论分为“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三种。

评估专家从专家库中按照专业类别随机抽取。评估专家主要包括：本科高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具有正高职称且熟悉相关

专业建设和管理的高校专家，以及熟悉高校人才培养工作的高水平行业专家。

（五）评估结论公示及公布。

次年2月份，省教育厅对专家组提出的评估结论进行审核后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公布。各个专业具体评估意见，由专评委以评估报告书的形式反馈相关高校。

四、评估结果运用

评估结论作为专业正常招生、限制招生、暂停招生的主要依据。其中：评估结论为“合格”的专业，可以继续正常招生；评估结论为“基本合格”的专业，应在结论公布当年限制招生；评估结论为“不合格”的专业，应在结论公布当年暂停招生。

限制招生专业，可于结论公布当年重新申请参加评估；暂停招生专业，可于结论公布的下一年度重新申请参加评估；评估结论达到“合格”的，方可恢复正常招生，否则继续按照原来评估结论限制招生或暂停招生。

五、工作职责和分工

（一）省教育厅负责统筹专业评估工作，包括：制定评估工作方案，组建省专评委，公布年度评估计划，落实评估经费，审核、公示及公布评估结论等。

（二）专评委由省教育厅遴选一批具有丰富教学经验、教学管理经历的评估专家组成，受省教育厅委托负责具体组织实施评估工作，包括：接收学校评估材料、建设评估专家库、组建专家

组、开展材料评审和现场考察、向高校反馈评估报告、整理和归档评估材料等。专评委负责受理评估过程中学校咨询、申诉和仲裁等。参评学校如对评估结论存有异议，可向专评委申诉。专评委根据具体情况组织评估专家组与参评学校沟通、复议。

(三)各有关高校按照省教育厅的统一部署,开展专业自评,提交自评材料,配合做好公示期间有异议事项的核查,配合专家组对专业开展现场考察,以及根据评估结论,对“基本合格”和“不合格”的专业进行整改等。

六、评估纪律

严格执行党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作风建设的八项规定以及省委省政府、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严格遵照教育部和省教育厅关于高等学校评估工作纪律的各项规定,确保评估公平公正。

- 附件: 1.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新设专业评估指标体系
(试行)
- 2.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新设专业评估自评报告
(样例)

附件 1

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新设专业评估指标体系（试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内容与评分标准	二级指标满分	一级指标满分
一、专业建设	1.1 专业定位与办学思路	专业定位准确，发展规划科学、合理，发展方向明确，符合学校人才培养目标总要求，符合行业和社会需求（2分）。办学思路正确、清晰，以人才培养为中心，具有先进的教育思想观念，质量意识强（2分）。	4（得分 ≥ 2.4 合格）	15
	1.2 专业建设措施与实施	专业设置有较强学科支撑，能有效指导专业建设（2分）。专业建设措施得力，成效显著（2分）。	4（得分 ≥ 2.4 合格）	
	1.3 人才培养方案★	培养方案符合培养目标的要求，体现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有利于人文素质和科学素质提高，有利于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3分）。方案内容符合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2012）》要求，制定程序规范严谨，论证科学，有专业教师和行业企业专家参与（1分）。课程体系覆盖知识、能力、素质培养的全部内容；能正确处理理论与实践、必修与选修、通识与专业的关系（2分）。能根据学科发展定期或适时修订调整培养方案，执行情况好（1分）。	7（得分 ≥ 4.2 合格）	
二、教师队伍	2.1 专业负责人	一般要具有正高职称，在同等水平的高校学科领域有一定的学术地位和影响（1分）；取得较为突出的学术成果，主持与本专业相关的市级（含）以上教研或科研项目1项以上（1分）。一般应承担1门及以上本专业课程教学任务，学生反应良好（1分）。	3（得分 ≥ 1.8 合格）	25
	2.2 专业教师配置★	专任教师 ≥ 8 人（2分）；总数满足教学要求（1分）。具备良好的专业知识（1分）。建立较为完善的教师专业成长与学术发展制度，执行良好（2分）。	6（得分 ≥ 3.6 合格）	
	2.3 专业教师结构	专业师资队伍的专业背景、学历、年龄、职称等结构合理（1分）；具有研究生硕士学位或相当学历以上者的比例 $\geq 50\%$ （1分）；专业背景或相近专业背景者的比例 $\geq 50\%$ （1分）；聘有一定比例的高水平行业企业技术人员或管理者做兼职教师（1分）。应形成教授、副教授、讲师相结合的有序梯队，发展趋势良好（1分）。	5（得分 ≥ 3.0 合格）	
	2.4 教学任务承担	专任教师至少承担本专业教学任务的60%（2分）；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全部为本科生上课（2分）。	4（得分 ≥ 2.4 合格）	
	2.5 教师科研能力	教师具有较高的教学水平和较强的教研科研能力，承担一定数量的教研科研项目，对教学形成良好支撑（2分）。近四年承担省部级以上项目1项及以上（1分）；年人均发表教科研论文0.2篇以上（1分）。	4（得分 ≥ 2.4 合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内容与评分标准	二级指标满分	一级指标满分
	2.6 实验教师队伍	实验实训教师队伍结构合理, 满足实验实践教学要求 (3分)。	3 (得分 ≥ 1.8 合格)	
三、 教学 条件	3.1 教学经费	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和专业建设支出费用充足, 使用管理规范, 建立科学调整机制, 能满足专业教学要求 (3分)。	3 (得分 ≥ 1.8 合格)	15
	3.2 专业实验实训条件★	专业教学实验室配备完善 (1分); 设备先进 (1分); 利用率高 (1分)。能够满足教学需要, 在专业人才培养中能发挥较好作用 (1分)。	4 (得分 ≥ 2.4 合格)	
	3.3 专业图书资料	专业图书资料数量充足 (1分); 种类较全 (1分); 更新较快 (1分); 实际教学中能满足专业教学的需要 (1分)。	4 (得分 ≥ 2.4 合格)	
	3.4 实习实践基地	校内外实习实践基地完善、稳定 (1分); 使用效率高 (1分); 设施满足因材施教的实践教学要求 (1分)。本专业校级以上实习基地数 ≥ 2 个 (1分)。	4 (得分 ≥ 2.4 合格)	
四、 教学 实施	4.1 课程建设	规划科学合理, 建设成果显著 (1分); 有校级以上优质课程或精品课程 (1分); 或创新创业课程、应用型人才培养课程 (1分)。每门课程都有完整的教学大纲, 大纲制订的程序规范, 内容符合课程目标要求 (1分)。	4 (得分 ≥ 2.4 合格)	25
	4.2 教材建设与选用	教材建设规划科学合理有保障, 有规范的教材选编、教材选用制度, 执行较好 (1分)。本专业有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教材 (1分); 或使用省、部级及以上获奖、国家级规划教材达 30% 以上 (1分); 或使用新版教材比例较高 (1分)。	4 (得分 ≥ 2.4 合格)	
	4.3 教学研究与改革	总体思路清晰、有具体计划、配套措施有力, 执行良好 (1分); 教师教研教改积极性高, 近四年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优秀教学成果、教材奖 (2分); 或主持校级以上教学改革研究课题 (1分)。	4 (得分 ≥ 2.4 合格)	
	4.4 教学方法与手段	教学方法灵活, 重视教学方式、方法及手段的改革, 改革成效显著, 符合学科专业特点和教学内容需要, 能理论联系实际 (1.5分)。充分利用现代教育技术, 采取多种教学方法, 注重信息化教学、校企协同育人, 有效提高教学效果 (1.5分)。能根据课程特点, 采取多种考核方法, 科学评价学生的知识、能力、素质水平 (1分)。	4 (得分 ≥ 2.4 合格)	
	4.5 实验开出率★	实验课程 (项目) 设置科学合理 (1分); 实验开出率 $\geq 90\%$ (1.5分); 指导到位, 效果良好 (0.5分)。	3 (得分 ≥ 1.8 合格)	
	4.6 综合性设计性实验比例	综合性、设计性实验 (实践) 比例 $> 60\%$ (1分), $> 80\%$ (3分)。	3 (得分 ≥ 1.8 合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内容与评分标准	二级指标满分	一级指标满分
	4.7 实习教学	实习教学环节设置科学合理,计划性强(2分);过程管理严格规范(1分)。	3(得分≥1.8合格)	
五、学生发展	5.1 招生录取	有吸引优秀生源的制度和措施(0.5);平均第一志愿录取率50%以上(0.5分)。	1(得分≥0.6合格)	10
	5.2 学习服务	有完善的专业转进与转出机制,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营造有利于个性化人才成长的学习环境,为学生提供更多的自主选择和发展空间(1分)。建有完善的学生交流机制,有一定数量的学生参加境(校)内外学习交流(1分)。	2(得分≥1.2合格)	
	5.3 身心发展	重视学生的心理教育、心理咨询工作,学生身心发展良好(1分);学习、生活以及社会适应性较好(1分)。	2(得分≥1.2合格)	
	5.4 创新能力	建有学生创新创业体制机制(1分);本专业有一定数量学生参加省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0.5分);或公开发表论文、参加展演(0.5分);或获得省级以上学科竞赛奖励等(1分)。	3(得分≥1.8合格)	
	5.5 就业指导	建有完备的就业指导和服务体系(0.5分);根据各年级学生心理特点和要求,开设各类针对性的就业指导必修和选修课程(1分)。从心理调适、面试技巧、职业定位等方面为学生开展职业指导,引导树立正确职业观(0.5分)。	2(得分≥1.2合格)	
六、质量保障	6.1 教学计划执行与教学质量监控	管理制度健全,执行严格,效果显著(1.5分);质量标准完善、合理,体现学校的水平和地位,执行严格(1分);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科学、完善,运行有效,成效显著(1.5分)。	4(得分≥2.4合格)	10
	6.2 专业学习满意度★	学生对学校提供的教学资源、教学管理与服务、校园文化等方面的满意度在80%以上(3分)。学生对专业教学质量满意度80%以上(3分)。	6(得分≥3.6合格)	
七、自选项目	专业特色情况	本指标评估内容为专业特色,由学校根据专业定位,自主选择特色项目参评并阐述。评估不设合格标准,不作为合格等级判定因素,但可供其他指标评估时作为参考,得分计入专业评估总分。	10	10
合 计			110分	110分

注:1.每个指标的评估结论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级。

2.带★指标为核心指标,实行“一票否决”,即一个及以上核心指标“不合格”则该专业评估结论“不合格”。其中,指标4.5主要考察理学、工学、农学、医学类专业。

3.符合以下条件的专业应定为“合格”等级:5个核心指标全部合格,且其余指标不合格数≤8。

4.符合以下条件的专业应定为“基本合格”等级:5核心指标全部合格,且8<其余指标不合格数≤11。

5.符合以下条件专业可定为“不合格”等级:核心指标不合格数≥1,或其余指标不合格数>11。

6.对于因特殊人才培养需要布点的专业,例如:艺术、体育、小语种等专业,在教师配置、教材建设、科研能力与教学研究等方面的评分要求可适当降低。

指标内涵说明

一、专业建设

专业建设是教学内涵建设的核心内容，对人才培养质量具有决定性作用。考察专业与课程建设重点是看学校依据社会需求确定的人才培养目标是否准确，在专业建设、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教学方法和学习评价、加强实践教学等方面的思路是否清晰，措施是否得力，效果是否明显。专业建设有3个二级指标：专业定位与办学思路、专业建设措施与实施、人才培养方案。

1.1 专业定位与办学思路。主要考察：一是专业建设是否符合学校的办学定位，是否制定了专业建设规划，是否重视优势专业与特色专业建设；二是看专业布局是否符合地方（行业）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是否有专业动态调整机制，专业结构是否合理；三是看专业设置是否符合教育规律，是否符合专业设置标准及条件要求。

1.2 专业建设措施与实施。主要考察：一是是否采取有力措施，推进专业建设与发展；二是专业建设措施的具体实施情况。

1.3 人才培养方案。主要考察：一是要考察制定培养方案的指导思想和原则；二是要考察制定培养方案的技术路线和论证过程，是否充分引入专业教师和行业专家意见；三是要考察课程体系是否体现人才培养定位，实践教学时间是否满足《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本科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规定；四要考察培养方案的执行情况及稳定性。

二、教师队伍

教师队伍包括6个二级指标：专业负责人、专业教师配置、专业教师结构、教学任务承担、教师科研能力、实验教师队伍。评估专家要分别考察各专业教师数量，尤其是新办专业的专业教师数量是否满足人才培养基本要求。考察教师数量除查看人事部门提供的资料外，还要分析合班上课学生数和教师工作量。

2.1 专业负责人。主要考察：一是专业负责人的职称、教学情况、科研项目与成果等；二是专业负责人的专业建设理念与思路；三是专业负责人的组织与管理能力，是否能有效发挥作用，推动专业建设与发展。

2.2 专业教师配置。主要考察：专业教师总数是否满足教学要求，专业核心课程教师的数量与专业知识结构是否保证人才培养的需要，队伍结构是否合理，教师自身成长机制是否建立并有效执行等。

2.3 专业教师结构。主要考察：师资结构，除分析年龄、学历、职称等常规指标外，还要依据专业定位，考察教师队伍的知识能力、学科背景、行业背景是否符合目标人才培养需要，整体梯队是否合理可持续发展。聘请兼职教师须学校正式发放聘任证书。

2.4 教学任务承担。主要考察：一是专业的专任教师承担本专业教学课程的比例情况；二是是否全部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为本科生上课。

2.5 教师科研能力。主要考察：专业教师近四年的科研项目与成果情况，教师的科研水平能否对教学形成良好的支撑等等。

2.6 实验教师队伍。主要考察：是否按照人才培养的目标以及实践教学体系的要求建立实验教师队伍，实验教师队伍的结构

是否合理，实验教师队伍的规模与水平是否满足实验与实践教学的要求。

三、教学条件

教学条件主要指办学的基本条件，考察教学条件建设以及现有条件的利用程度。教学条件与利用有4个二级指标：近四年本专业生均四项经费、专业实验实训条件、专业图书资料、实习实践基地。专业实验实训条件指按照专业教育的要求建立的专业实验实训室。专业图书资料包括纸质图书与电子图书；业务类期刊杂志，按种类和年度装订成合订本，1本算1册。本专业生均年进书量 = 本专业当年新增图书量 / 全日制在校生数。校外实习基地指学校与校外有关单位签署协议、为学校人才培养提供服务的相对稳定的校外实习场所。

3.1 教学经费。主要考察：教学日常运行经费和专业建设经费是否能符合教学基本条件和满足教学要求。**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指学校开展普通本科教学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支出，仅指教学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不包括教学专项拨款支出及教师工资和课酬，具体包括：教学教辅部门发生的办公费（含考试考务费、手续费等）、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出国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含体育维持费）、劳务费、其他教学商品和服务支出（含学生活动费、教学咨询研究机构会员费、委托业务费）。取会计决算数。**专业建设支出：**指学校立项用于专业建设的专项投入经费总额。

3.2 专业实验实训条件。主要考察：专业实验实训室配备是否完善、设备是否先进、利用率情况，是否能够满足专业教学与专业人才培养的需要。

3.3 专业图书资料。主要考察：对于图书资料，既要考察数量，也要考察图书质量、过时书籍淘汰情况和学生利用情况，专业图书是否满足专业教学的需要。

3.4 实习实践基地。主要考察：一是是否建立了实习基地建设的规范管理制度；二是实习基地建设的数量与质量能否满足专业人才培养的需要；三是实习基地建设是否稳定、持续发展，设施是否满足因材施教的实践教学要求。

四、教学实施

教学过程是质量保证的关键。各专业应落实学校的教学质量管理与保障的各项规定，树立质量意识，严把教学质量监控关，提高教学管理水平。其中，实践教学对培养应用型人才具有理论教学不可替代的作用。实践教学体系设计应符合应用型人才培养要求。在教学计划中应和相关的课程保持协调一致，学校要充分认识其作用，采取有效的管理模式和科学的考核方法，确保效果。教学过程及管理有7个二级指标：课程建设、教材建设与选用、教学研究与改革、教学方法与手段、实验开出率、综合性设计性实验比例、实习教学。实验开出率 = (实际开出的实验项目数/教学大纲(计划)应开实验项目数) × 100%。综合性实验是指实验内容涉及本课程的综合知识或与本课程相关课程知识的实验、设计性实验是指给定实验目的、要求和实验条件，由学生自行设计实验方案并加以实现的实验；综合性、设计性实验开出率 = 有综合性、设计性实验的课程数/含有实验的课程总数。

4.1 课程建设。主要考察：课程建设是否规划性科学，课程建设的主次顺序是否，教学内容与培养目标是否适应。因此，要求参评学校依据培养目标定位，优先建好主干课程，科学整合一

般课程，及时更新教学内容，有序开展课程建设。基本要求是所有开设的课程均应有教学大纲且严格执行。在多媒体使用上，并未规定采用多媒体教学课程比例，而是强调多媒体教学的合理使用和教学效果，提出了有效利用网络教学资源要求，目的是为学生提供自主学习环境，培养学生的自学能力。

4.2 教材建设与选用。主要考察：教材建设需要有科学合理的规划，思路明确，并得到执行。在教材选用上，强调选用优秀教材，并强调教材选用的科学性和评价机制，注重教材对人才培养的适用性。

4.3 教学研究与改革。主要考察：学校是否制定了鼓励教师积极参与教学改革的政策以及教师的参与度；学生在教学活动中的主体地位是否突出；教学方法是否能够体现师生互动，是否有利于增强学生自学能力、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 and 实践能力，是否有利于学生个性发展。

4.4 教学方法与手段。主要考察：教师对专业教学的方法是否得当，手段是否有效，对学生学习效果的评价是否信息全面、手段科学、结果准确。教学方法注重考察教师根据不同课程和内容特点，采取相应的教学手段，并察看信息化教学情况，以及是否开展校企协同育人。对学生学习评价考核方法应该全面，包括课堂考核、实验、试卷、论文等考核，并且在考核中体现学生学习的差异度。

4.5 实验开出率。主要考察：实验室开放考察的是开放的范围、时间、内容和对学生的覆盖面；实验指导人员结构合理是指学历结构和职称结构要有合理分布，并且作为实验指导人员应该具有一定的专业实践经验，提倡授课教师参与实验指导，密切理

论教学与实践的关系。在考察实验室、实习场所建设与利用时，要在数量达标的基础上，要看设备利用率和跟随行业技术发展的设备更新率。

4.6 综合性、设计性实验比例。主要考察：在考察实验开出率时，须注意了解每组的人数，以确保实验教学效果。要注重考查学生综合应用所学知识的能力。

4.7 实习教学。主要考察：根据学校的实践教学体系，制定科学合理的实习教学环节，制定实习教学大纲、评价与考核标准以及相应的实习教学管理制度，实习教学是否有规范的过程管理与计划性，是否具有相对稳定的实习基地。

五、学生发展

学生发展是学校人才培养工作在学生身上的具体体现，涵盖招生、学习、健康、创新、就业等环节，主要考察在学生指导、服务方面的投入和质量。主要有5个二级指标：招生录取、学习服务、身心发展、创新能力、就业指导。

5.1 招生录取。主要考察：学校专业入口的工作情况，是否具有招生宣传和录取的制度和措施，是否能利用自身优势和专业特色延揽优秀生源。

5.2 学习服务。主要考察：专业是否建立学生转专业的机制，是否具有相关程序、标准，学生转入、转出情况，专业思想状况是否稳定，学生是否有自主选择学习的空间，是否有对外交流学习机会。

5.3 身心发展。主要考察：学校是否将学生身心健康作为重要服务工作，有相应的心理服务制度、设施、人员，对学生心理调适进行有效干预，有利于学生人格健康成长。

5.4 创新能力。主要考察：学校是否在学生培养过程中建有支持学生创新创业的制度，为学生提供各类创新能力培养的机会和专业指导。

5.5 就业指导。主要考察：学校就业指导服务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根据各专业、各年级的特点开展就业辅导和职业指导。

六、质量保障

质量保障主要体现专业教学和质量保障体系运行的有效度、学生对专业学习的满意度，是专业人才培养出口的整体质量评价。主要有2个二级指标：教学计划执行与教学质量监控、专业学习满意度。

6.1 教学计划执行与教学质量监控。主要考察：教学工作是否有总体思路、具体计划与配套措施，是否有效落实培养方案。质量控制主要考察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的六个环节：一是培养目标的确定；二是各个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要建立；三是信息与收集（包括统计、检测）；四是评估（建立学校自我评估制度）；五是信息的反馈（收集的信息要反馈）；六是调控。重点考察教学质量监控的组织机构、队伍构成、监控措施，信息处理和反馈通道。考察中可以查阅教学检查原始资料以及教学档案等。规章制度主要看教学管理文件的完备性；教学基本文件（含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学期进程计划、教学日历、课表、学期教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等）制定的科学性；教学管理流程的清晰性；教学运行的有序性；执行制度的严格性和有效性

6.2 专业学习满意度。主要考察：学生对学校提供的教学资源、管理服务等方面客观方面的评价，以及对专业教学、学习质量等主观方面的评价。主要以调查问卷的形式直接收集学生反馈意见。

七、自选项目

自选项目主要为学校根据本专业定位和特色办学思路，自主选择参评项目。

专业特色情况。主要考察：专业是否面向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开设办学，是否结合当前我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高水平大学、高水平理工科大学、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等重大战略办学，是否瞄准经济社会发展急特需专业、艰苦行业或特殊专业等人才需求办学，是否在专业教学和建设体现专业特色，是否在人才培养和能力塑造上体现人才的特色及专长。

附件 2

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 新设专业评估自评报告

(样 例)

学 校 名 称: (盖 章)

专 业 名 称:

所 属 院 (系):

专 业 负 责 人:

联 系 电 话:

电 子 邮 箱:

广东省教育厅制

2017 年 7 月

自评报告撰写说明

1. 自评报告原则上根据本科新设专业评估指标体系框架进行编写，行文紧跟评估内容与标准的要素展开，内容包括数据表格、阐述文字及支撑材料，主要为专业是否达到合格标准提供数据、描述和佐证，除样例中提供表格外，学校另可自主补充表格。**支撑材料**统一作为附件，专业当时向教育部申报设置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申请表》应作为必备附件。学校认为所阐述内容确有需要提供佐证的，可自主提供佐证材料附后。

2. 报告使用数据主要源于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由学校根据平台收录数据撰写自评报告。平台未收录的数据，由学校据实统计填写补充。报告中没有特别指出数据起止时间的，时间统一为：专业首次招生年份的9月1日—首届毕业生毕业学年的9月1日。报告所引用数据应与学校各年度《本科教学质量报告》能够实现互证。

3. 报告总字数应不超过20000字（不含所附佐证材料）。报告的学院（系）简介和专业简介（不超过800字）。报告最后须有本专业存在问题、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其中，存在问题、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的字数不少于自评报告总字数的20%。

4. 报告中所指教师队伍主要指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的教师。

5. 报告须经学校审定，并在封面加盖学校公章。

目录

(略)

XXXX 大学 XXXX 学院（系）简介

（略）

XX 专业简介

专业基本数据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专业开设批复年份	
专业首次招生年份	
专业负责人（学科带头人）姓名	
专业负责人职称	
专业在校生数	
一年级在籍学生数（人）	
二年级在籍学生数（人）	
三年级在籍学生数（人）	
四年级在籍学生数（人）	
其他年级在籍学生数（人）	
注：实行弹性学习制度的专业，请根据实际情况补充其他年级在校生数。	

（略）

一、专业建设

1.1 专业定位与办学思路

..... (省略号, 下同)

[支撑材料]

1.1-1 XX 大学“十二五”/“十三五”专业发展规划

1.2 专业建设措施与实施

.....

[支撑材料]

1.2-1 专业建设相关制度与措施文件

1.3 人才培养方案

.....

[支撑材料]

1.3-1 人才培养方案

二、教师队伍

本专业专任教师信息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入校时间	专业技术职称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授学位单位名称	获最高学位的专业名称	是否双师型	是否具有工程背景	是否具有行业背景	是否博硕士生导师

2.1 专业负责人

.....

2.2 专业教师配置

.....

2.3 专业教师结构

.....

2.4 教学任务承担

.....

2.5 教师科研能力

本专业专任教师科研情况		
项目	总数	其中：教研教改
近4年主持承担的科研（含教研教改）项目数（项）		
其中：国家级		
省部级		
地市级（含校级）		
近4年支配的科研（含教研教改）总经费（万元）		
近4年获得的科研（含教研教改）成果奖（项）		
其中：国家级		
省部级		
地市级（含校级）		
其中：转让或被采用的科研成果数（项）		
近4年公开发表科研（含教研教改）学术论文数（篇）		
近4年出版科研学术专著（部）		（教材）
近4年获准专利数（项）		
其中：转让或被采用的专利数（项）		

.....

2.6 实验教师队伍

.....

三、教学条件

3.1 教学经费

专业运行与建设经费	
近年来本专业教学运行实际支出经费（万元）	
其中：第1年	
第2年	
第3年	
.....	
本学年本专业教学运行计划支出经费（万元）	
学校累计向本专业投入专业建设经费（万元）	

.....

3.2 专业实验实训条件

序号	实验室名称	实验室面积 (M ²)	实验室人员配备 (人)	仪器设备 (台、件)		仪器设备总值 (万元)	利用率	
				合计	万元以上		年度接收实验学生数	年度接收实验学生数/专业学生总数
1								

.....

3.3 专业图书资料

专业图书资料	
近4年本专业图书文献资料购置总经费 (万元)	
拥有本专业纸质图书 (册)	
其中: 中文	
外文	
拥有本专业纸质期刊种类 (种)	
拥有本专业纸质期刊数量 (份)	
其中: 中文	
外文	
拥有本专业电子图书 (种)	
其中: 中文	
外文	
拥有本专业电子期刊种类 (种)	

.....

3.4 实习实践基地

序号	单位名称	协议签订时间	承担的教学任务及实习时间长度 (周)	近4年累计接受的学生人数
1				

.....

四、教学实施

4.1 课程建设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使用教材				课时数	授课教师	
		教材名称	主编	出版单位	出版年份		姓名	职称

.....

[支撑材料]

4.1-1 核心课程教学大纲

4.2 教材建设与选用

.....

4.3 教学研究与改革

.....

4.4 教学方法与手段

.....

4.3.1.....

4.3.2.....

4.5 实验开出率

教学大纲（计划）应开实验项目数	序号	实验课程名称	课时数	授课教师	
				姓名	职称

.....

4.6 综合性、设计性实验比例

.....

4.7 实习教学

.....

五、学生发展

5.1 招生录取

本专业招生录取情况				
数据项	招生计划数	实际录取数	第一专业志愿录取数	实际报到数
一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				
四年级				
其他年级				

.....

5.2 学习服务

专业转进与转出机制

年级	当年转出人数	当年转入人数
一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		
四年级		
其他年级		

.....

学生交流机制

本专业学生交流学习情况	
交流学习学生总数(人)	
其中: 本校到境外	
本校到境内	
境内到本校	
境外到本校	

.....

5.3 身心发展

.....

5.4 创新能力

.....

5.5 就业指导

.....

六、质量保障

6.1 教学计划执行与教学质量监控

教学质量管理制度	
教学质量管理制度名称	主要内容

.....

6.2 专业学习满意度

.....

七、自选项目

.....

存在的问题、原因分析

(略)

下一步改进措施

(略)

附件：(支撑材料)

1.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申请表》

2. 1.1-1.XX 大学“十二五”/“十三五”专业发展规划

3. 1.2-1.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